

**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推动我区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**
区政协农业农村委、民盟房山区总支

问题及分析: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：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我区有很好的发展，初步形成了以家庭农场（专业大户）为基础、农民合作社为中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为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重要推动的作用。

然而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也存在着诸多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种类全、数量多，但规模档次不高，示范引领作用不强，产业链条不长，管理不规范；优质技术、经营管理人才短缺；融资困难，比较效益偏低，经营风险大；联农惠农方式偏弱，辐射带动能力较差；支农惠农政策不完善，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不足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地位、政治待遇有待提高，投入保障有待探索和改进等问题。

建议:

一、营造良好经营环境，夯实“设施”奠基石。一是要给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一个好的经营环境，要有稳定的政策供给，放水养鱼，逐步规范。二是要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补齐交通、公共设施、生产设施、防灾减灾救灾设施等基本要素。三是要加

快农业大数据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覆盖，保障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、探索新体制机制，给足“扶持”助推器。近来，国家相继出台了多个文件，鼓励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。希望行政部门要深入研究，结合实际，出台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优创先、政策扶持、项目倾斜等政策，包括普惠性补贴、农业保险保障体系、信用贷款、风险补偿、税收优惠和减免等，有效分担农业生产风险和市场风险。同时，鼓励企业把试验示范园区、技术推广中心、直采供应基地等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

三、提供人才供给路径，配好“头雁”领航者。一是加大教育培训投入。要针对生产经营、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等特点和需求，进行差别化的培训，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壮大提供人才支撑。二是选聘辅导员。利用国家建立辅导员资源库契机，建立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，从乡土专家、大学生村官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、示范社带头人、示范家庭农场主等选聘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指导服务。

四、拓展新产业新业态，打好“特色”资源牌。一是充分整合资源，突出都市农业特色。深入挖掘区域自然资源、文化遗产、闲置农房等推进农业与旅游、文化、生态等产业深度融合，探索现代都市农业与康养农业、创意农业、休闲农业及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等项目的有机结合，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，分享一二三

产融合、二三产增值收益，让资源变资产，用特色树品牌。二是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，补齐短板。遴选有意愿、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，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，通过购买服务、挂牌委托等方式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、运营指导、财税代理服务。三是鼓励合作社创办公司，参与包括土地整治、现代农业设施等乡村发展建设。

五、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构建“利益”共同体。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成为紧密的利益联结体，通过资金、技术、劳动力等要素的投入和合作，实现生产资源、信息资源的共享。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、合并或组建联合社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行业协会或联盟，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力。引导农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逐步构建分工协作、运行高效的多层次、多主体的农业社会化经营和服务体系，通过统一生产、统一营销、信息互通、技术共享、品牌共创、融资担保等方式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。

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动我区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办理情况

承办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

一、主要做法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在引领农户增收、促进产业发展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都起到了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。多年来，我们坚持科学谋划、规范引导，建立并完善区、乡镇指导服务体系，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。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先后起草出台《房山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指南》《房山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(试行)》《房山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动态管理暂行办法》等10个制度文件。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提供了依据和保障。

二是抓好培训交流。坚持以制度规范化、经营规模化、生产安全化、产品品牌化、社员知识化等“五化”为建设根本，组织由合作社管理人员、家庭农场主、乡镇辅导员参加的培训交流活动，重点围绕“互联网+”、金融服务、品牌营销、财务管理、规范建设、休闲旅游等内容进行，全面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素质，理清经营发展思路，明确发展措施，进而为联合发展搭建了有效平台。

三是抓好项目建设，促进规范提升

近三年来，共拨付中央、市级转移支付资金2040万元，用于家庭农场示范区、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、3个示范镇创建，

2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，71个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等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初加工、市场营销、品牌建设、产业融合等。通过项目建设，加快推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经济实力、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不断增强。此外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资金4880万元。产业园每个每年扶持1000万元，连续扶持三年，目前窦店、大石窝产业园已创建成功。

二、具体工作

1. 在营造良好经营环境，夯实“设施”奠基石方面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始终坚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营造良好经营环境，一方面强化服务指导、培训着重“软环境”建设，一方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遴选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重点开展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、高效设施试点建设和设施农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，引领全区设施农业结构向高质量发展水平跃升，推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营造良好经营“硬”环境。

2. 在探索新体制机制，给足“扶持”助推器方面。为了更好的促进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，我局相继出台多项政策，规范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发展，先后开展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工作。对经营良好、带动广泛、意愿强烈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业务指导，推荐其申报市级、国家级示范社、市级家庭农场。同时，对中央、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扶持项目、农业保险、贷款贴息、菜田补贴等各级、各类政策，也用足、用尽。对于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证政策宣传到

位、执行到位。

3. 在提供人才供给路径，配好“头雁”领航者方面。持续开展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培训工作，利用微信群、腾讯会议、现场教学等形式，开展 42 所农民田间学校、农村实用人才、农经技术人员等培训 6000 多人次。培训内容主要以提升管理人员素质、促进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发展、提高运营能力、开拓经营管理视野、增进交流为主导，丰富培训内容、增加培训手段、提高培训质量，促进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素质的整体提升；

4. 在拓展新产业新业态，打好“特色”资源牌方面。完成 2021 年休闲农业“十百千万”畅游行动项目建设，总投资 1150 万元，涉及 4 个美丽休闲乡村、11 个休闲农业园区、20 个民俗接待户改造提升，目前所有项目已经完成，资金已拨付主体。启动实施 2022 年休闲农业“十百千万”畅游行动，总投资 1850 万元，全力打造 1 条精品线路，4 个美丽休闲乡村、4 个休闲农业园区、25 个民俗接待户。先后 4 次参加北京休闲农业“十百千万”畅游行动推介活动，修德谷传统文化体验基地获 2022 年北京市休闲农业十大京郊休闲农业打卡地。成功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、房山秋收节等一批农业节庆活动。做好“紫色家园”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建设。积极努力引导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鼓励有条件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充分利用自然资源、产业资源发展旅游休闲、拓展、餐饮、加工、民宿等二三产业，涌现出“慧田”菊花宴、“天开农舍”、大石窝观光园、草根堂农场等一批优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典型。

5. 在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构建“利益”共同体方面。积极引导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，鼓励和引导农民合作社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，强化各自在生产、服务、市场等方面的功能优势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联合体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委员提出的建议，继续加强统筹协调，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动我区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为主攻方向，加大对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的调研指导力度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形式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、带动、引领作用，助力实现乡村振兴，推进“六大房山”建设。